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平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75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平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5 行「駕」應更正為「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罪，及同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罪。

(二)其所犯上開2 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酒駕公共危險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按，然其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所為實不足取；甚且發生擦撞事故致人受傷後，竟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亦未採取必要救護措施，逕棄車離開現場，均有不該；幸而當時尚有民眾在場協助，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知錯態度，且被害人未提告、同意諒解（見交訴卷第2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當摒棄僥倖之念而亟思不再酒後駕車，否則勢難避免日後

為此遭受相當時間之監禁處遇，暨斟酌被告現年20歲、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交訴卷第48頁審理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表達悔意，經被害人同意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如前所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知所警惕，確實記取教訓，考量上述情節，斟酌其兼顧家庭與工作，以及嘉義區監理所裁罰科之說明（見交訴卷第4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上開定應執行刑，爰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俾使其知曉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戒慎並預防再犯。又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睦憲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